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梁桂秋先生提名,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殷大奎、独立董事欧阳建国、董事梁桂秋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殷大奎担任召集人。

2、选举独立董事曾江虹、独立董事欧阳建国、董事张杰锐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曾江虹担任召集人。

3、选举独立董事欧阳建国、独立董事曾江虹、董事梁桂秋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欧阳建国担任召集人。

4、选举独立董事欧阳建国、独立董事曾江虹、董事梁桂添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欧阳建国担任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张文斌先生、张杰锐先生、胡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文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桂秋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曾任珠海市怡宝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尚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梁桂秋先生于1998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132,889股(转增股本后),占有公司总股本42.38%。梁桂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桂添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MBA,中国国籍。1998 年与梁桂秋先生一起创立本公司。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

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471,404股(转增股本后),占有公司总股本9.33%。梁桂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杰锐先生简历:

1977年出生,学历本科,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张杰锐先生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设计员、设计部经理,200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杰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斌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包钢集团设备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深圳市家电宝有限公司成本控制室成本主管;芭田股份会计师、ERP项目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07年11月加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

张文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欣先生简历:

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胡欣先生2006年10月加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欣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

2012年3月6日公司与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签署了《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730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客户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3年,是南江县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

2、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与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无交易。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是经四川省卫生厅核准登记的综合性公立医院, 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融资代建建设项目

3、合同内容: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融资代建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及设备设施配置,院区配套及绿化环境;医疗配套设备设施及医疗系统工程配置。

4、合同暂定价(人民币):230,000,000.00元(贰亿叁仟万元整),最终以工程结算价为合同成交价。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6、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3月6日

7、付款方式: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付给公司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额70%的工程款在由公司提供的银行"买方信贷"贷款额度内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

8、合同地址:四川省南江县光雾山大道红星段101号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签署了《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贰亿叁仟万元整,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5.17% ;

根据项目进度,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2012年3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上述合同的履约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3年,是南江县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

综上,董事会认为,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尚荣医疗

公司成立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队伍,而且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方面比较完善,注意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立。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发面都具备了上述合同的履约的资质和能力。

随着公司稳步发展,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人力资源的充足,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满足该项目的需求。

2、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3年,是南江县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合同的签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江县人民医院签订的《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签署〈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批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币66,307,1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6,692,891.13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629,642,891.1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 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28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8,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使用8,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告2011-00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 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2011-02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布兰登科技进行增资(待实施),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荣昶科技进行增资(待实施),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2011-044《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49,362,89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和主营规模的扩大,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5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四、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的8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的8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同意使用的8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1、尚荣医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尚荣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荣医疗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尚荣医疗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尚荣医疗拟使用的8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尚荣医疗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2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年2月	2012年1-2月
营业收入 (万元)	10,608	16,571
净利润 (万元)	3,814	4,353
	2012年2月29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万元)	1,487,501	1,474,89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3月5日及 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停牌以对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核实,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临2012-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车迎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两个议案。

1、关于《朱洪波副行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2年2月
营业收入	58,147,746.61
净利润	3,026,358.86
期末净资产	2,596,656,481.70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3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34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34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云霄路2号

负责人:孙镭瑛

第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法定代表人:逄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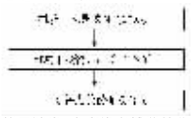

第二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山东省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连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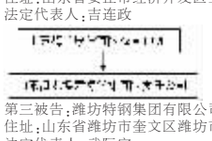

第三被告: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

法定代表人:武际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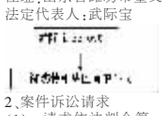

2、案件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及逾期利息273,497.86元(截止2012年2月14日);

(2)、请求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855,000元整;

(3)、请求依法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的起因

2010年10月14日, 原告与第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0年信字第21101016号《授信协议》,约定原告为第一被告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自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1年10月17日止。同日,第二、第三被告分别向原告出具编号为2010年信字第21101016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2010年信字第21101016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保证范围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11年3月21日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1日。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15%,逾期还款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利率上浮50%计息,未按期付息,原告有权计收复利。按月计息,每月20日支付利息。若第一被告违约,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同日,原告将该1000万元汇入第一被告账户。2012年1月20日起,第一被告停止付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按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另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11年4月11日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2011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15%,逾期还款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利率上浮50%利息,未按期付息,原告有权计收复利。按月计息,每月20日支付利息。若第一被告违约,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同日,原告将该1500万元汇入第一被告帐户。2012年1月20日起,第一被告停止付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按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34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青民四商初字第34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因种种原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委托加工协议;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及职工队伍稳定,拟暂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按照委托加工协议的相关条款,委托加工业务进展顺利,公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职工队伍稳定。

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2-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与厄瓜多尔政府签署米拉多矿区采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出资50%设立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的加拿大全资子公司科里安特资源公司(CORRIENTE RESOURCES INC.)的厄瓜多尔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ECUACORRIENTE S.A.)与厄瓜多尔不可再生资源部(代表厄瓜多尔政府)经过一年多的持续谈判,就开发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拥有的米拉多(Mirador)矿区事宜,在厄瓜多尔总统拉斐尔·科雷亚·德尔加多先生和我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苑桂森先生的共同见证下,于厄瓜多尔当地时间2012年3月5日17:30(北京时间3月6日06:30),在厄瓜多尔总统府共同签署了《厄瓜多尔政府与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签订的采矿合同》(以下简称"采矿合同")。双方约定,该采矿合同在获得中国政府批准后生效。

采矿合同约定,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将在2016年底前将米拉多矿区建设成为日处理矿石6万吨,年处理矿石2000万吨的现代化露天矿山(其中,在2014年底前达到日处理矿石3万吨、年处理矿石1000万吨的产能),并配套建设一座129MW的矿山自备水力发电站。此采矿合同是厄瓜多尔新宪法实施后签署的第一份固体矿的采矿合同。

米拉多矿区是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加拿大科里安特资源公司所属厄瓜多尔公司拥有的四个矿区之一, 米拉多矿区探明加控制的矿石量6.6亿吨, 矿石铜品位0.53%、金0.17g/t,银1.41g/t,铜金属量349万吨,金112吨,银927吨。项目达产后将年产铜精矿35.4万吨(预计精矿品位:铜26.3%,金5g/t,银54.46g/t)。该项目的矿山设计工作由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水电站的设计工作由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采矿合同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达到日处理矿石6万吨产能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7.2亿美元。

此外,2012年2月24日, 厄瓜多尔国家环境污染预防局局长发出259号《ZAMORA CHINCHIPE省PANQUI市的米拉多矿业项目金属矿产开采阶段环境证书"米拉多1号(合并)"矿权(编号500807)》。该环境证书的取得和采矿合同的签署,将使米拉多矿区进入建设和开采阶段。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申请我国政府审批的同时, 积极推进项目设计进程,择机确定施工队伍、开展大型专用设备和物资的采购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2-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通知,凯迪电力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12年3月5日凯迪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截至2012年3月5日收盘, 凯迪电力尚持有公司股份51,302,38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8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凯迪电力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01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瑞岳华函告,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中瑞岳华实施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据此,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和尤雪仙女士的通知, 尤友鸾先生于2012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减持后尤友鸾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尤雪仙女士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减持后尤雪仙女士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尤友鸾	2012年03月05日	17.47	大宗交易	350	2.23
尤雪仙	2011年11月23日	15.09	竞价交易	4.2	0.027
合计		–	–	354.2	2.26

除本次披露的信息外,尤友鸾先生和尤雪仙女士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 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友鸾	合计持股	816	5.2	466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	5.2	466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尤雪仙	合计持股	510	3.25	505.8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	3.25	505.8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尤友鸾先生和尤雪仙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尤友鸾先生和尤雪仙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尤友鸾先生和尤雪仙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章棉桃、苏凤娇构成一致行动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苏凤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2-00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6,284.53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